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2〕25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灞桥区稳经济42条措施》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灞桥区稳经济42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0日

灞桥区稳经济 42 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财政政策支持（3 条）

1.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。抓紧办理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，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，将全流程 10 个工作日办结的业务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对推送国库的留抵退税业务，当天即退付至纳税人账户，实现“精准退”“快速退”“方便退”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2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加快预算尤其是中央直达资金的支出进度。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对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在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20% 的基础上，对区级部门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5%，严格控制政府机关

运行成本，集中财力统筹用于落实稳经济各项措施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3. 引导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。对采购标准以上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免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、采购文件工本费；将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由 6%-10%调整至 10%-20%；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、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，将组织履约验收时限由 7 个工作日降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二、金融政策支持（3 条）

4.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。鼓励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融资担保支持覆盖面，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底，对单户担保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0.5%，区级财政给予 2%的担保费率补贴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5.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中小微企业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底，对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，放款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五的银行机构，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6.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。安排 3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信贷贴息，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底，对辖区中小微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（展期视同新增），按实际贷款利率

的 30%给予贴息，每家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贴完为止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三、稳投资政策支持（4 条）

7. 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。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，抓住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机遇，在原有九大支持领域基础上，积极策划一批新基建、新能源等项目。将各部门项目储备、申报、资金争取结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各相关部门）

8. 压减投资项目预审时限。开通绿色通道，强化帮办代办，进一步简化受理前置条件和资料清单，支持产业项目完成选址和签订投资协议后，直接向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设计方案容缺预审，方案预审批时间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杜永亮 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建局、生态灞桥分局、资源规划灞桥分局）

9. 加大对新开工项目支持力度。对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且纳入统计库的重点产业项目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纳入统计库且投资超过 3 亿元的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10. 高质量储备项目。认真研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积极对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，瞄准政策、资金投向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、城市功能提升、产业升级改造、民生和社会事业领

域，策划包装一批可立项、可实施、可落地的项目，及时承接上级政策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四、稳工业政策支持（12条）

11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年内研发投入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年内研发投入 3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给予 8 万元奖励；年内研发投入 100 万元（含）-3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2. 支持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。鼓励区内高校院所及企业积极融入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”建设，对获得市级以上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的高校院所或企业，按照省、市奖励最高金额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3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对当年新增的国家知识产权强企、示范（优势）企业和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，按照市奖励金额给予一次性等额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孙见林 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14. 支持创新孵化。对认定为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运营补贴；对认定为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运营补贴；对认定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运营补贴；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运营补贴。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

孵化器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满一年的在孵企业，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认定1家给予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2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5. 支持高新企业认定。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户10万元奖励；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6.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。对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技术输出方，按照获得的市级奖补资金，给予1:0.5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5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7.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。龙头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，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，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%给予招商主体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18.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。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按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2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；重大工程项目使用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按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2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

工信局)

19.鼓励重大技术创新。对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，直接投资额（包括设备购置、技术转让、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）在500万元以上，具有较好产业发展示范作用、相关技术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科技奖、专利奖等奖励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20.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。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（含）-1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速达20%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给予配套奖励10万元；对年营业收入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速达15%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给予配套奖励20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21.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。对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或开展技术提升改造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按生产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2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22.强化资金配套奖励。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认定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取得西安市委军民融合认证的军工单位和“民参军”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

（成为市级贯标试点一年半以内）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）

五、促消费政策支持（6 条）

23. 鼓励消费促进活动。组织商贸企业运用各类平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，鼓励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采取“文化+商贸”“线上+线下”等方式开展各类促销活动。凡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，按其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 15% 给予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杜永亮 责任单位：区投资商务局）

24. 发放综合消费券。发放 400 万元综合消费券，用于在灞桥区限额以上零售、住宿、餐饮等企业消费，加快消费市场复苏。（牵头领导：杜永亮 责任单位：区投资商务局）

25. 激发汽车消费潜力。发放 300 万元汽车专用消费券，对 2022 年 6 月至 9 月份在区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用户，给予一次性 1000 元-3000 元的补助，先到先得，领完为止。（牵头领导：杜永亮 责任单位：区投资商务局）

26. 加强文旅宣传推介。对白鹿仓、鲸鱼沟等重点景区，半坡国际艺术区、机车公园、灞桥踏歌等文旅新场景进行旅游宣传推介，开展文旅促消费系列演出活动，创新夜间消费业态和模式，促进文商旅体跨界融合。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文旅体育局）

27. 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壮大。落实西安市稳经济政策措施，

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的旅游企业，全年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（含）20 万元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不足 20 万元的，按实际税收留成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评定的甲级（精品）、乙级（舒适）、丙级（经济）民宿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新评定的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、市级特色旅游示范村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主体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建设运营主体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牵头领导：樊明 责任单位：区文旅体育局）

28. 支持“户外经济”“夜间经济”发展。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门前硬化广场等，在不影响人员通行，不占用消防通道，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，规范、有序开展户外促销。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时间段外摆经营，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。（牵头领导：周开来 杜永亮 责任单位：区投资商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）

六、保市场主体政策支持（3 条）

29. 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。对 2022 年新办企业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登记为一般纳税人，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，存续期满 3 个月且产生税收贡献的，给予每家 1000 元补贴；对具

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，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，每户给予奖励大礼包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孙见林 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30.降低市场主体房租租金。对2022年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，减免3个月租金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31.促进重点企业发展。对2022年纳入“五上”企业名录库的企业，一次性额外奖励5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杜永亮 樊明 灞河新区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投资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）

七、保就业政策支持（4条）

32.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。坚持把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失业人员、建档立卡户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作为重点，有效开展“1311”就业帮扶。（牵头领导：周开来 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33.加大人才服务力度。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，补贴标准2000元/人。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养老保险300元/人/月、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200元/人/月，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养老保险400元/人/月、医疗

保险及失业保险 200 元/人/月。（牵头领导：周开来 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34.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。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，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%提高至 50%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%提高到 90%。对 2022 年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、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可缓缴失业、工伤保险费，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作用，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稳岗。（牵头领导：周开来 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35. 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区创业的陕西省户籍或持有《陕西省居住证》的非本省户籍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合法自主创业人员，个人借款人申请最高 20 万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申请最高 100 万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借款人承担 LPR-150BP 以下部分利息，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，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（其中企业承担 LPR-150BP 以下部分利息，剩余部分财政部门承担）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。对在我区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内的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创业人员，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（牵头领导：周开来 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八、发展与安全政策支持（7 条）

36. 加大粮食耕作保障力度。鼓励区内种粮农民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加大粮食种植面积。对及时收获夏粮的，按照 50 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对及时播种秋粮的，按照 50 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贴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37. 提高特色果业品质。鼓励我区农业园区、合作社等参加全市评优活动，对获得全市评优大赛金、银奖的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38. 加快果业提质增效。对当年开展樱桃园区品种引进更新的，经过验收合格、公示后给与一次性补助每亩 3000 元；对当年开展樱桃老旧园区改造（高枝截头、水肥一体、果业避雨设施建设等）经验收合格、公示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 2000 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39.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。组织我区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等积极参与优质农产品产值评比活动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、30000 元和 10000 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40. 支持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。鼓励我区农业园区、合作社等开展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，对当年新认证、复查换证

的经营主体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41. 强化果业设施化建设。支持我区有条件的农业园区、合作社等开展温室大棚设施化建设，对 2021 年 7 月-2022 年底已建成的樱桃、葡萄温室大棚且正常投入使用的经营主体经验收、公示通过后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刚毅 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42. 全力做好能源保供。集中攻坚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30 千伏输变电站电网工程，做好纺渭路、东城大道等 6 条电力沟道建设。加快我区全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区推进试点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柳春林 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，各项政策措施的申报指南由区级相关部门具体制定。国家和我省、我市有关政策措施，一并遵照执行。

